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7月27日下午15:0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348,551,8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06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7人，代表股份419,4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7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48,132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0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19,4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8,548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90%；反对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16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1894%；反对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1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王月鹏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